

证券代码：300424 证券简称：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2-036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》。国泰君安作为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原委派郭威先生、刘爱亮先生作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。郭威先生、刘爱亮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，国泰君安现委派谢良宁先生、陈海庭先生接替郭威先生、刘爱亮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

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，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谢良宁先生、陈海庭先生。变更后的保荐代表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

附：保荐代表人谢良宁先生、陈海庭先生简历

谢良宁先生，保荐代表人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。曾负责或参与深南电路 IPO、河南四方达 IPO 项目、深深宝非公开发行项目、物产中拓非公开发行项目、中航光电非公开发行项目、中航三鑫非公开发行项目、成飞集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、亿纬锂能非公开发行项目、天健集团非公开发行项目、达华智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、中金岭南非公开发行项目、国风塑业非公开发行项目等。谢良宁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执业记录良好。

陈海庭先生，硕士研究生，保荐代表人，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。曾负责或参与金轮股份 IPO 项目、广东骏亚 IPO 项目、盛弘股份 IPO 项目、兴森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、金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、航新科技可转债项目、万孚生物可转债项目、川金诺可转债项目、博创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，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、上市、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工作。陈海庭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执业记录良好。